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暂定,最终名称以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登记为准,以下简称"PT.BFCI")年产20万吨烧碱项目及年产16.5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186,777.35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及行业政策,但尚需通过印尼有权主管机关项目环评、建设许可等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基于有效服务同一工业园区氧化铝项目,构建完整产业链条,同时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拟通过境外全资公司Huato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HHKIL")与非关联公司Glory 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GLGIL")共同在BVI设立路径公司Huaton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其中HHKIL持股51%、GLGIL持股49%),并由BVI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Hua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其中HHKIL间接持股51%、GLGIL间接持股49%,以下简称"HAIL"),与PT SUN INVESTAMA(以下简称"PT.SUN")在印尼合资成立公司PT.BFCI,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烧碱及年产16.5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投资金额约18.68亿元人民币。具体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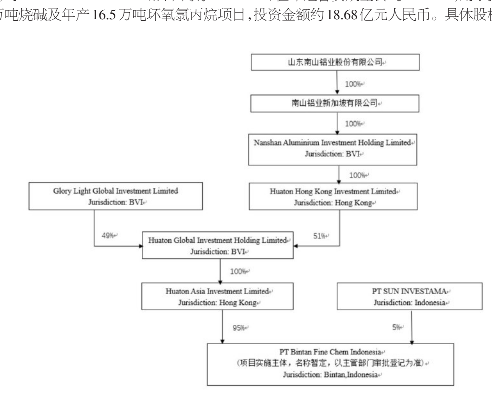

PT.BFCI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其中HAIL出资1900万美元,直接持股95%,从而公司间接持股48.45%;PT.SUN出资100万美元,直接持股5%。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及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主体

1、Glory 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2176313

成立时间:2025年5月9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郭明

注册资本:1美金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郭明

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5月9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郭明本人投资控股多家公司,从事零售及批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 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资信情况良好。

2、Huato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78023888

成立时间:2025年4月16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上环永乐街12-16号,永升商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范启迪

注册资本:1港币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股比例100%

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4月16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二)投资协议主体

1、Hua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77970905

成立时间:2025年4月7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上环永乐街12-16号,永升商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范启迪

注册资本:1港币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Huaton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股比例100%

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4月7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2、PT SUN INVESTAMA

公司编号:04.697.777.3 - 214.000

成立时间:2024年1月24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印度尼西亚

法定代表人:Hetty

注册资本:印尼盾111,00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Santony

财务数据: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7.58亿印尼盾,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47.58亿印尼盾,资产负债率为0;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0.08亿印尼盾。

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11.04亿印尼盾,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11.04亿印尼盾,资产负债率为0;2025年度1-3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0.28亿印尼盾。

Santony先生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PT.Bintan Alumina Indonesia的2.3%股权,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 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资信情况良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

注册地址:Bintan,Indonesia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氯碱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工品贸易

主营业务: 氯碱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工品贸易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出资方及持股比例:HAIL出资1900万美元,直接持股95%;PT.SUN出资100万美元,直接持股5%。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张国灯、郭哲、王世雄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烧碱项目及年产16.5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

2、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拟由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作为建设主体,于印尼宾坦岛南山工业园园区内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约18个月。

3、投资金额及股东出资、占比情况:本项目总投资约18.68亿元人民币,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其中HAIL持股95%,PT.SUN持股5%。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印尼作为东南亚最大的经济体之一,近年来工业化和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显著,对化工原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尤其是自印尼政府宣布铝土矿不允许直接出口后,作为拥有铝土矿资源最多的国家之一,大批氧化铝企业赴印尼投资建厂。烧碱作为氧化铝行业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近年来随着印尼氧化铝产业的发展,需求越来越旺盛,印尼也成为了烧碱的主要进口国。本项目生产的烧碱产品主要销售给园区内的氧化铝企业,剩余部分可以在印尼国内进行销售。

近十年以来,随着环氧氯丙烷在环氧树脂、固化剂TGIC、溶剂、稀释剂领域应用的不断推广,环氧氯丙烷的产量和需求量稳定增长。本项目选择的甘油法工艺生产环氧氯丙烷产品,较传统的丙烯法工艺,具有绿色、环保、安全等优点。印尼作为亚洲最大的甘油供应国,为本项目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保障,同时本地化的供应也进一步降低了环氧氯丙烷产品的采购成本。本项目生产的环氧氯丙烷产品主要在东南亚和东北亚市场进行销售,在市场选择和生产成本上较竞争对手具有竞争优势。

5、行业壁垒情况:本项目计划于印尼宾坦岛建设年产20万吨烧碱并配套16.5万吨环氧氯丙烷的项目。尽管烧碱和环氧氯丙烷产品均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但在海外实施该生产工艺,不仅需要丰富的海外项目建设经验,还要求有完善的上下游配套设施,包括能源供应、工业水供应、码头、物流、管廊等,以充分满足项目的具体需求。此外,在项目后续运营过程中,需依赖本地化的人力资源,在海外员工培训、管理等方面也需具备丰富的运营经验。但公司经过多年海外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上下游配套资源整合、海外员工培训与管理等相关领域均已拥有深厚的经验与资源,不存在上述影响项目实施的人员、管理、技术等壁垒。

6、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尚需通过印尼有权主管机关项目环评、建设许可等审批程序,具体建设情况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并订立:

1.1华腾亚洲投资有限公司(Hua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根据香港法律正式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持有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已发行股本的95%;

1.2 PT Sun Investama,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正式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持有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已发行股本的5%;

2、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

3、经营范围:氯碱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的贸易。

4、项目投资及后续资金安排

4.1.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约2.57亿美元。各方股东一致同意,除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后续资金,均应依据实际资金需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追加出资、股东借款、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予以筹措。

4.2. 就后续资金的具体安排,各方股东将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协议。

5、公司如有利润,应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如法律要求)并偿还所有未偿还的股东贷款后,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6、股份转让:未经另一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任何股东不得转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任一股东拟转让股份,另一方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可在与真实第三方所提出的条款同等或更优惠的条件下购买该股份;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股份转让行为应被视为无效。

7、保密义务:所有股东应对有关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的非公开、专有或商业敏感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情况、财务信息、商业机密及战略计划,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非依法要求。

8、竞业禁止:每位股东同意,在其持有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股份期间及其后,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9、争议解决:适用法律:本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仲裁条款: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问题,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并依据该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HKIAC管理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为香港,仲裁语言为英文。

10、协议期限与终止:除非股东之间书面另行约定或依据适用法律终止,本协议在股东仍持有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任何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11、补充协议条款:对本协议未明确规定的事项,股东可通过另行书面协议或经协商一致的修订文件予以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海外市场中长期发展规划,是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增强氧化铝原材料保障能力,进一步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同时积极响应当地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的弹性和韧性,助力公司海外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此外,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有效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若印尼或全球经济出现衰退,相关下游产业行业发展放缓,对烧碱和环氧氯丙烷的需求将减少,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和市场份额下降。同时,随着市场的发展,可能会有新的竞争对手进入印尼市场,加剧市场竞争。此外,国际市场上烧碱和环氧氯丙烷价格波动较大,受全球供需关系、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对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烧碱和环氧氯丙烷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随着印尼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提高,如果项目在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不能达到当地的环保标准,可能会面临罚款、停产整改等风险。

3、政策风险:政府可能会对化工行业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如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调整税收政策、加强监管等,这些政策变化可能会增加项目的运营成本和管理难度。

4、审批风险:本次投资尚需境外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结果存在相对不确定性。

5、其他风险: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等可能会对项目的生产设施造成破坏,导致生产中断和经济损失。同时,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法律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需要加强风险管理和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的议案》

为有效服务同一工业园区氧化铝项目,构建完整产业链条,同时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拟通过境外全资公司Huato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HHKIL")与非关联公司Glory 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GLGIL")共同在BVI设立路径公司Huaton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其中HHKIL持股51%、GLGIL持股49%),并由BVI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Hua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其中HHKIL间接持股51%、GLGIL间接持股49%),与PT SUN INVESTAMA在印尼合资成立公司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烧碱及年产16.5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投资金额约18.68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0号	自有资金	300.00	2025-03-03	2025-05-12	1.71%	1.01
2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H	自有资金	300.00	2025-04-23	2025-05-15	1.85%	0.34
3	幸福99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理财G款	自有资金	1,035.80	2025-04-21	2025-05-15	2.03%	1.38
4	幸福99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理财G款	自有资金	1,464.20	2025-04-21	2025-05-22	1.98%	2.46
5	幸福99添益(安享优选)7天持有期理财	自有资金	1,000.00	2025-03-31	2025-05-23	2.05%	2.98
6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自有资金	3,500.00	2025-04-02	2025-05-23	1.99%	9.73
7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0号	自有资金	200.00	2025-03-03	2025-05-23	1.73%	0.77
8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H	自有资金	500.00	2025-04-23	2025-05-29	1.82%	0.90
9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H	自有资金	50.00	2025-04-23	2025-05-29	1.82%	0.09
10	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2号	自有资金	1,000.00	2025-04-01	2025-05-30	1.50%	2.42
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029期	募集资金	4,000.00	2025-05-01	2025-05-30	2.00%	6.36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分别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5-05-09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5-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存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2024-06-01	浮动收益	720.00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1-27	浮动收益	40.00
3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H	2025-04-23	浮动收益	150.00
4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4-30	浮动收益	1,000.00
5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5-09	浮动收益	600.00
6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5-30	浮动收益	1,000.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510.00		
尚可使用的额度			11,490.00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10.0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凭证;

(二)近期进行现金管理认购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5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5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其证件号码为38228107;住所为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2%;其持股比例由62.5431%减少至61.507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12,980.4736	62.54	12,765.6336	61.5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6/4 - 2025/6/5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550,096股后的股份数量为263,777,7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63,777,743.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3,777,743股×1.00元)÷266,327,839股≈0.99元/股。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1+0)=前收盘价格-0.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凤仙、蒋达伟、芦春梅。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9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90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68535818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自2025年3月31日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9,642,25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2,410,92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7,231,32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15,778,50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7,231,325×0.08/199,642,250≈0.079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90)÷(1+0)=前收盘价格-0.07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58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558,823,50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458,300股后的股本为558,365,200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5,019,12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58,823,5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5,833,57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52,989,926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60583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35,019,120÷552,989,926≈0.60583元(含税,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52,989,926×0.60583)÷558,823,500≈0.5995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9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邱家军、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583元(含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583元(含税),待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5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5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5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058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1396120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5,052,9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907,415.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